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1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黃勇智

被告 陳諺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3,38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0,6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約定期限84期於120年8月16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0.88計

01 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月）計付違約
03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14年6月16
04 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原告本金共733,386元未還，
05 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約定，被告在原告銀行任何一宗債
0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爰依消費
07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玉山信用卡貸款借款
11 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3 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
14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呂承祐